



排球竞赛裁判法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排球竞赛裁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球协会裁判委员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frac{1}{64}$ 30千字 印张1 $\frac{24}{32}$

1957年10月第1版 1979年6月第5版

1979年6月第8次印刷

印数： 181,001—249,600册

统一书号： 7015·1757 定价0.16元

编写说明

为了更快地提高我国排球裁判业务水平，统一裁判尺度，近两年来，我们先后举办过两期“全国裁判员学习班”，在总结我国排球裁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国际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解释，编写了这本书。

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这里向这些同志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第二章	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赛	3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3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4
第三节	比赛后的小结工作	9
第四节	裁判员在相互配合上应注意的问题	9
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	11
第一节	比赛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11
第二节	发球和位置轮转	17
第三节	持球、连击和同时击球	18
第四节	网上判断	24
第五节	后排队员	29
第六节	界外球	31
第四章	裁判员的手势	33
第五章	记录工作	42
附录	广播工作	51

第一章 排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举行排球竞赛，对于宣传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起着积极的作用。通过排球竞赛活动可以推动群众性排球运动的开展，提高排球运动技术水平。裁判员在竞赛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裁判员要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使裁判工作有利于增进团结；有利于打出风格、打出水平；有利于互相学习，共同提高；有利于严格训练、严格要求；有利于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及运动员之间的友谊。体现竞赛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排球裁判员，尤其是正裁判员，不仅在一场比赛的全过程中，起着主要的组织作用，而且还要对运动队的各种技术犯规以及各种不良行为进行教育和判罚。在比赛中，裁判员的每一次鸣哨，都将判定某队得、失分或得、失发球权。因此，排球裁判员对运动队的作风培养，技术、战术水平等方面提高和发展，都负有重大的责任。

排球裁判员必须努力做到：

一、政治思想好：热爱裁判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革命吹哨的思想，成为又红又专的裁判员。

裁判员要充分理解规则的精神实质，在判断和处理各种问题时，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是对每个裁判员最基本的要求。作风正派，谦虚谨慎，正确对待裁判分工，紧密团结，积极配合，不为名，不为利，不计较个人得失，

这是裁判员应有的品德。

二、精通业务：

(一) 规则是比赛的法规，是准确判断的依据。因此，必须熟悉和严格执行规则，明确分工的职责，较好地掌握判断方法和工作方法。

(二) 多参加裁判工作的实践，虚心学习，积累经验。仔细分析错判、漏判的原因，提高准确判断的水平，使裁判工作精益求精。

(三) 不断探讨和理解规则的精神实质，了解规则的发展及其给裁判工作带来的变化和要求。

(四) 亲自参加排球运动实践，体会各种技术动作；经常观摩训练和比赛，研究排球技术、战术的发展和趋向。

(五) 在不同类型和水平的排球比赛中，能灵活地、恰当地掌握裁判尺度，以利于运动员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战术水平。

(六) 对规则概念明确，判断方法清楚。遇到似是而非或疑难问题时，能及时解释清楚和妥善处理。

三、身体健康：随着排球运动水平的迅速提高，比赛更加紧张、激烈，战术日趋快速、多变。要求裁判员在较长的时间里，保持旺盛的精力，思想高度地集中，具有在一瞬间迅速而果断地做出各种判定的能力。此外，即使在“死球”时，也需要全面地掌握全场情况，帮助其他裁判员做好整个裁判工作。因此，裁判员必须经常注意体育锻炼，保持健康的身体，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敏锐的视觉。

排球裁判员在比赛场上进行工作时，应该自始至终严肃认真，精神饱满，服装整洁，态度大方。

第二章 裁判员如何组织一场比赛

在规则和规则解释第三章“裁判员的职责”中，对所有裁判员应担任的工作都有明确的规定。本章着重论述裁判员临场裁判工作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第一节 比赛前的准备工作

做好赛前的准备工作是很重要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担任该场比赛的正裁判员应提前召开执行裁判员准备会议。在会上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任务与分工，以利于在临场工作中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完成任务。准备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上的准备：首先要了解比赛的性质和目的，分析比赛的形势。通过讨论，明确如何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如何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和准确；如何在组织纪律和思想作风方面贯彻严格要求的原则。鼓励什么，反对什么等等，都要有明确而统一的认识。

二、业务上的准备：业务上应进行两方面的准备工作，一是进一步熟悉规则，特别是对重点规则及其在判断上的分工与配合方法，应有明确的规定，并针对每个裁判员的特点，在判断及相互配合方面提出重点要求及注意事项；二是根据比赛的性质和目的，分析双方比赛队的技术、战术特点（如赛前无法了解，可在比赛开始前的正式准备活动时注意

观察)，分析比赛场地和器材设备的情况，充分估计临场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定处理的原则和办法，使每个裁判员做到心中有数。

三、器材上的准备：准备好比赛用球、标志杆、标志带、记分表、位置表、报分表、圆珠笔、复写纸、口哨、计时表、司线员用旗、标尺(丈量网高用)、裁判员服装、气筒、气压表、记分牌、拖把(拖地板用)、捡球员用的小凳和广播器材、裁判台、红黄牌、挑边器等。

以上是指大型的正式比赛(如国际性比赛、全国性比赛、分区联赛等)。基层比赛，则可根据情况，因地制宜。例如，国际比赛要求必须有四个司线员，基层比赛就可适当减少裁判员人数，但最少也必须有正裁判员一人、记录员一人。又如器材方面，也可根据情况因地制宜，有的可以不用(如气压表，位置表等)，有的可以代用(如标志杆可用藤杆或竹杆代替，裁判台可用桌子代替，挑边器用硬币代替等等)。但是，在思想上及业务上的准备工作是不可忽略的，即使只有一个正裁判员和一个记录员，两人也必须认真做好准备工作，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明确分工与配合上的要求。

第二节 临场裁判工作

裁判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半小时到达比赛场地，由正裁判员负责召集临赛前会议，简单扼要地将准备会上所明确的重点及具体分工重复说明，而后分头进行工作。

一、比赛开始前的工作要求：

(一) 正裁判员：

1. 正裁判员到达比赛场地后，要及时与竞赛组织者和

场地负责人取得联系。

2. 检查场地器材是否合乎规则规定(球场地面及四周、球场画线、球网(包括网高和松紧度)、网柱、标志杆、标志带、裁判台、记录台、灯光、运动员席位等)。基层比赛时有些固定设备难以完全合乎规则规定，如灯光高度，地面坡度等，但场地应该平整无小石头，以免运动员受伤。场地的画线(如边线、端线的长度、限制线与中线的距离、发球区两条短线的位置等)，必须准确。

3. 正、副裁判员检查比赛用球(正式比赛用球，重量 270 ± 10 克，圆周 66 ± 1 厘米，气压 $0.48\sim0.52$ 公斤/1平方厘米)，检查后由副裁判员负责掌握。

4. 正裁判员向检球员交待任务并明确检球方法。

5. 比赛开始前十五分钟由正裁判员召集比赛队双方队长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并说明入场和退场仪式，以及正式准备活动的时间和方法。

6. 选择场区与发球权以后，正裁判员应立即将选择结果准确地告诉记录员。

7. 检查比赛双方的教练员和队长是否在记分表上签了名。

8. 比赛开始前十分钟，召集全体裁判员及运动员入场，主持入场仪式。入场后鸣哨宣布正式准备活动开始。

正式比赛采用两队分别使用球网在赛前各练习五分钟的方法，由发球队一方先练习，另一方可在场外进行活动，五分钟后交换(如比赛场外有带球网的准备活动场地，比赛场内的准备活动时间可缩短为各三分钟)。如某队要求共同使用场地，经双方同意，正裁判员应允许两队共同练习。

9. 正式准备活动即将结束时，召集副裁判员和司线员

列队站在边线外，鸣哨结束准备活动，双方运动员停止练习，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

(二) 副裁判员：

1. 协助正裁判员检查场地和比赛用球，并负责掌握比赛用球。

2. 掌握准备活动时间，当先使用球网练习的一方练到五分钟时，负责鸣哨交换。

3. 将上场位置表分发给两队教练员，而后索取双方填好的并有教练员签字的位置表，交给记录员进行登记。在记录员登记后，掌握好位置表。

4. 正式准备活动停止后，再次丈量网高，拿好一个比赛用球，并将另外两个比赛用球分别给1号和4号检球员。

5. 正裁判员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核对完毕举手通知正裁判员，并将比赛用球递给发球队员。

(三) 记录员：

1. 在记分表上登记比赛名称、日期、地点和比赛双方的队名。

2. 请双方教练员和队长在记分表上登记本队队员的姓名和号码并签字（如有秩序册或名单，记录员可在赛前先登记好，交给双方教练员和队长核对并签字）。

3. 根据正裁判员关于选择场区与发球权的通知，以及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登记双方上场队员的发球次序。登记完毕，将双方位置表交给副裁判员。记录员不得将双方上场阵容在比赛开始前透露给任何人。

4. 正裁判员鸣哨，双方队员站好位置后，检查其位置是否与双方教练员交来的位置表相符。核对完毕，举手通知正

裁判员。

(四) 司线员：

1. 协助正裁判员检查场地器材，特别是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是否合乎规则的规定。

2. 赛前一分钟，拿好小旗，随正裁判员进入工作岗位后，再次检查标志带与标志杆的位置。

二、比赛进行中的工作要求：各裁判员除根据规则所规定的职责，进行认真准确的判断以外，在临场工作中还应注意下列要求。

(一) 正裁判员：

1. 注意给其他裁判员有充分的时间来完成他们的工作（如副裁判员核对场上队员位置，记录员登记换人等）。

2. 对一切判断，在确实看准、有把握时才可鸣哨，在任何怀疑的情况下，一定不要鸣哨。

3. 手势要准确清楚并及时。

4. 第四局结束，如双方打成平局，在比赛队员退场后立即召集双方队长重新选择场区与发球权，宣布休息五分钟，并将选择结果立即通知记录员。

5. 掌握好比赛的节奏，使比赛进行得紧凑但又不紊乱，利于两队充分发挥技术水平。

(二) 副裁判员：

1. 每局结束后，向双方教练员索取下一局上场队员的位置表并交给记录员。

2. 注意观察双方教练员对暂停与换人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换人的规定，并注意检查记录员是否进行了准确的记录。

4. 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必须及时鸣哨，以便正

裁判员根据哨音的时间对犯规的先后做出准确的判断。

5. 在暂停和每局结束时，掌握一个比赛用球。每次暂停后和新的一局开始，将球递给发球队员。

6. 注意观察场外替补队员及教练员的行为。

7. 当场上队员要求擦地板时，应立即入场检查，如果确实需要，才允许工作人员入场擦拭。

(三) 记录员：

1. 思想集中，及时、准确地进行记录。

2. 随时检查发球次序，发现有错误时，及时鸣哨通知正裁判员。

3. 登记好比赛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如：比赛因故中断；某队员受判罚；进行非正常的换人等。

(四) 司线员：

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一切判断，都应及时做出明确的旗示。

三、比赛结束后的工作：

(一) 正裁判员：

1. 组织好退场仪式。

2. 检查记分表，并最后签字。

3. 迅速向大会裁判组或竞赛组报告比赛成绩。如比赛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向大会竞赛组报告。

(二) 副裁判员：

1. 保管好比赛用球。

2. 在记录表上签字。

(三) 记录员：

1. 请正、副裁判员检查记分表并签字。

2. 迅速填写成绩报告表交大会竞赛组。

3. 尽快将记分表分送给比赛队。

第三节 比赛后的小结工作

每场比赛之后，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由正裁判员负责召集开小结会。根据准备会上提出的要求，从思想上和业务上进行小结，肯定成绩，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法，不断提高裁判工作水平。

第四节 裁判员在相互配合上应注意的问题

临场裁判工作，虽然有分工，但是一个整体，任何一个裁判员的判断都影响着整个裁判工作的水平，任何一个裁判员的错误判断，都可能影响裁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一场比赛的裁判工作，要求每一个裁判员都必须认真负责，判断准确，正确地对待分工，互相尊重，密切配合。现将配合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每个裁判员应按照规则授予的职权认真负责地进行工作和准确地判断，是裁判员之间良好配合的基础。对待分工没有正确的认识，不能兢兢业业地坚守岗位，经常出现错误的判断，就谈不上裁判员之间的配合，整个裁判工作就不可能做好，甚至会影响比赛的顺利进行。例如：记录工作上出现错误；就要使比赛停止，副裁判员就要协助记录员进行核对，纠正错误，然后把情况报告正裁判员，由正裁判员做最后判定和处理，因而造成了不必要的比赛间断。所以说每个裁判员只有严肃认真地对待工作，准确地进行判断，才能做到相互间的良好配合。

二、相互配合要求每个裁判员的判断必须及时。例如：

进攻队与防守队双方都出现犯规情况时，正裁判员和副裁判员都鸣哨，在这种情况下，鸣哨的先后就成为判断犯规先后的重要参考因素。因此，判断和鸣哨必须及时、响亮，并且只应鸣哨一声，避免多声哨音。

三、裁判员之间要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互相帮助纠正错误的判断。规则规定正裁判员有权纠正其他裁判员的错误判断，并由正裁判员做出最后的判定。但是，正裁判员首先要尊重其他裁判员的判断，只有在肯定看准而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改判，改判后必须做出最后判定的明确手势。其他裁判员也要尊重正裁判员的判断，当正裁判员做出最后判定后，就不要再坚持自己的原判断，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使比赛间断。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小结时提出讨论分析，改进工作。正裁判员对其他裁判员的判断有疑问时，不可轻易进行改判，应先把情况搞清楚，再做最后的判定。其他裁判员在正裁判员提出疑问时，应提出自己的看法，协助正裁判员做出最后判定。其他裁判员如发现正裁判员的判断有错误时(对击球的判断，如持球、连击等除外)，应据实报告，正裁判员应实事求是地做出最后判定，并做出明确的最后判定的手势。

四、正裁判员应随时注意观察副裁判员的手势及司线员的旗示(对界内、界外的判断，应首先看司线员的旗示)，力求配合密切，判断准确。

五、正、副裁判员应注意与记录员保持联系，特别是在每一局开始和暂停、换人时。每局开始前，必须给记录员充分的时间完成登记工作：换人时，正裁判员应等记录员示意已登记完毕后，再鸣哨发球；暂停时，记录员应以手势示意两队暂停的次数，帮助正、副裁判员掌握两队已要求暂停

的次数。

第三章 规则的执行和判断方法

本章主要是对规则中一些问题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的判断方法和裁判员之间的分工。

第一节 比赛方法、时间和场区选择

一、场地布置和设备：

(一) 规则规定 在球场上空 7 米高的范围内和 球场四周至少 2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国际规则解释补充说明：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或类似的比赛场地，要求在球场上空 12.50 米高的范围内，球场端线外 8 米、边线外 5 米以内不得有障碍物。

(二) 国际上要求 专用排球场(非与其他项目兼用)，场内外的地面应该是鲜明的不同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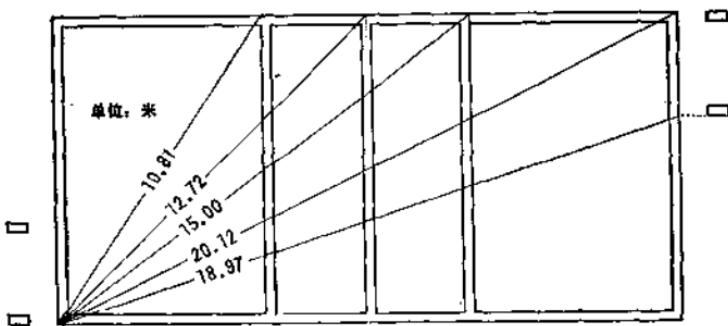
(三) 检查(丈量)场地的一种方法 (如图一)。

二、球网：

(一) 球触及标志杆以外的球网、钢丝、网绳或标志杆，应判为球触及场外障碍物。

(二) 球网上沿的帆布边，一般应长 9.50 米；如仅有 9 米长，也可以照常进行比赛。

(三) 国际规则补充说明：奥运会及世界锦标赛 或类似的国际比赛，网柱应是插入穴中，无拉链固定。



图一 场地检查图

(四) 检查球网松紧度的方法，可用球抛向球网，球被适当地弹回即可。

(五) 赛前裁判员应检查网柱(如网柱绞轮有无突出部分，拉链是否有护套等)，以免运动员受伤。

三、球：赛前，正裁判员和副裁判员要检查球的重量、圆周、气压是否符合规则规定。在比赛中，副裁判员要随时检查比赛用球。比赛双方不得挑选比赛用球。

四、判罚：正裁判员在给某队员以警告或判罚处分时，立即鸣哨停止比赛，然后招呼该队队长到裁判台前，出示黄牌或红牌，并讲明给某队员以警告或判罚处分及其原因。如给予一名或几名队员以至全队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时，要同时出示红、黄牌，并通知队长说明取消一局还是全场的比赛资格。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时，不判罚该队失发球权或对方得分。

五、球队：

(一) 正裁判员不得允许服装没有号码的队员和没有队长标志的队长参加比赛。如号码的尺寸不合乎规则规定，可